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9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征收2010年度欠薪保障费的通告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》规定，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（个体工商户除外），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缴纳欠薪保障费400元，新成立的用人单位于成立的次年开始缴纳。欠薪保障费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代征。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将于2010年2月进行第一次征收，征收不到的，将在3月份进行第二次征收。

请各相关用人单位在2月底前，将应缴纳的欠薪保障费足额存入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按《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》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